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 084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 084 号

致：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与本次解除限售合称“本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0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4、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年度</th><th>经营业绩目标值（An）</th><th>经营业绩触发值（Am）</th></tr><tr><td>2024 年</td><td>2024 年净利润达到 3.3 亿元</td><td>2024 年净利润达到 2.5 亿元</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达到 3.3 亿元	2024 年净利润达到 2.5 亿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5]A691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388.24 万元，超过经营业绩目标值和经营业绩触发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达到 3.3 亿元	2024 年净利润达到 2.5 亿元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r><th>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td>100%</td><td>9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人员中，34 名人员考核结果为 A，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521.5 万股；4 名人员考核结果为 B，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0.5 万股；6 名人员考核结果为 C，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52 万股；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44 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考核结果为 A 以下，不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14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58,949.07 万股的 0.386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股份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若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个人考核结果为 B、6 人考核结果为 C，不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将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为 2.081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以授予价格加实际利息支付为准，利息起止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日止）。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 0.56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原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元/股将调整为 2.025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025 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35.44 万元（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回购价格测算）。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 175,000 股，即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89,490,735 股变更为 1,589,315,735，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30,000	-175,000	12,4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860,735		1,576,860,735
总计	1,589,490,735	-175,000	1,589,315,735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情况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情况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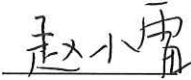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赵小雷 

蒋 成 

2025年4月28日